

周礼精華

周禮精華卷五目錄

秋官司寇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大司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廼氏

其秋官之屬六計而
茲若淨其六者蓋罪
隸以五者皆得奴
賤役不得稱官則實
計秋官之屬亦止六
計有一與每屬六計
之數同相符也乃俞
謂王次縣却吉甫
諸人謂五官各有義
數遂削其與事典近
似者別為一卷以補

冬官而吳草廬何廷

季遂從而附和之至

管安柯氏徂遷作釋

原招遂人以下四十

職列于冬官故諸五

家尤膠案矣

條狼氏

修閭氏

冥氏

庶氏

穴氏

翬氏

柞氏

薙氏

哲族氏

翦氏

赤友氏

蠲氏

壺逐

庭氏

銜枚氏

伊耆氏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訝

掌交

掌察

闕

掌貨賄

闕

朝大夫

都則

闕

都士

闕

冢士

闕

周禮精華卷第五

光緒堂藏板

侯官 陳龍標虛舟編輯

唐虞刑之官合為一而禮樂分為二成

周禮樂之官合為一

而兵刑分為二蓋帝

者之世詳于化而略

于政王者之世詳于

政而略于化此世變

升降之異也

秋官司寇

周子云天以春主萬物止之以秋聖人以仁有萬物肅之以刑故雖唐虞之世不能廢刑然其命皋陶作士也必先戒之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是刑以懲寇為急也刑官而司至于寇則防姦之事無不舉矣

刑人

典法也

司寇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司寇

卷五

少頃林氏曰用輕典
洪範柔克之義也用
中典正直之義也用
重典剛克之義也書
曰唯敬五刑以成三
德此之體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

潛溪鄧氏曰或輕或重權制耳而名典何也蓋權
其輕重以取中是乃不易之常法也然此亦止施
于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則有
九伐之灋在焉非五刑所及也

何氏曰三典以用刑猶三德以爲治然人君撫世
馭民又不可執一焉新國固宜輕典然縱弛之後
人有慢心可以水濟水乎必時出猛政攝服人心
如諸葛亮之治蜀可也亂國固宜重典然殘虐之
餘人無生意可以火益熱乎除其煩苛使人知有
生之樂如裴度之大蔡可也平國固宜中典然灋

邦國治以三典萬民
糾以五刑一天下于
禮樂教萬民于中和
所謂建其有極也

度不修姑息焉格則民勢衰微矣必修明制度振
舉紀綱使臣民有所警懲子孫有所持循可也總

之因時制宜不失先
王立憲之意可矣

此五刑以治非罰罪者也非刑施于遠近以懲為素其教者為重刑施軍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

旅軍用命為素其教者為刑之鄉鄉施于鄉鄉施為素其教者為官刑施

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

曰國刑上愿願糾暴作恭

林氏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者教官之事也以刑

禁暴者刑官之事也教施于未然之前刑施于已

然之後二者

相為表裏焉

民罷于作業則必放

僻邪侈而有害于人

害之園土欲其困而

悔也施以墾事欲其

勞而思也

東岳王氏曰聚而教

之者育之以仁也出

而殺之者正之以義

也

永矢鈔金似非貧民

馬難然理直者目清

還之雖貧民亦未遂

阿也况其不能表者

國土獄城也

望亦愛之民貧自強于為義聚而教之吏謂邪惡害及于者

以園土聚教罷癘

民凡害人者實之園土有施職事

畜獄城以園土聚教罷癘之明異罪版如諸貴視必之其能者雖遠重

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國中不齒三年其

亦三年後年齒刑于身之中若不能改則出獄是惡不可化也茲多

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

臨川王氏曰先王之于民也德以教之禮以賓之

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安焉不善者懼焉故居

則易以治動

則易以服

造書也兩造謂爭鬻爭公庭也莫釐人矢所以盟誓也兩劑謂爭鬻書

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

也金鑄也鑄三片大所以明其罰也言乃鑿其悔也

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之有

狗氏曰兩辭俱至必有一直使之人矢所以自明其直兩齎券書必有一實使之人金所以自明其實不直不實則沒入其金矢亦禁止獄訟之一端也

耶氏曰既受三十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物以致思不卽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習古昔先王不

輕受民之訟致民于刑如此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德而害

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使州里在從其陷過惡多則多使墮之少保在而後去其桎梏而後也

之則宥而舍之

李氏曰人之為惡豈一朝一夕必有漸也放僻邪侈之情動而無所畏忌則或伏尸市朝流血刀鋸雖其悔之猶墜膺矣是故先王之馭民必早為之所過輕者則坐諸嘉石稍重者則歸于圜土皆未入于五刑也若因茲因厚遂能自新則復為齊民何刑殺之及哉此亦使民遷善遠罪之懷也

此與路政有寢意之

男者彼太亮刑獄急

聞此小獄訟故主師

聽辭立三日乃聽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惻然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

長壽鑿斧之屬達窮民之情也

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

以上通下情故罪之

上而罪其長

文康葉氏曰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通是以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

于是有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
肺石之上使人入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為窮矣
民之冤抑者則俾之擊路門之鼓使人入得而聞
焉聞之斯知其為冤矣是以聞聞之由悉達于
陛下之止昨庶之賤咸通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
達土無冤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天地以之而
交治道以之而泰也

刑書之科條有增損於王每終始之期而之

正刑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達于

監以爲聖神聖藉信書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凡邦之大盟約

簡書爲此也

簡書云有真事而罰之也

魯書其本

泣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

者使各有所考也

以邦之典聽侯之獄訟以其有經出事之要也

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
辟之邦所斷卿大夫之獄訟以其有親屬能之壹壹以主斷之成弊屬長之獄訟以其有邦
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

成之

金馬門可題奉之

以直而戒以烈而
本堂有夏之

大祭祀奉大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飭百官戒
誓戒司寇則聽之百長之族與羣有也 前王爲去害也
明永享月明

昔飛司管則此之有於王族烈與不有也
前王爲王也

明水取于月明

于百族及納亨前玉粢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

火取于日，司烜氏取之司采而進之也。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軍旅蒞薺子社

斷獄弊訟者大司寇也乃散見于羣士而不職無
列焉何也國土嘉石所以禁于獄訟未成之先而

閉其徑塗。劍金束矢。所以謹于疑獄。疑訟而防其
變詐。肺石以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
之上。而懲其杜榭也。蓋使民無訟其本。原因在于
皇建有極。宣而條教。董正諸司。伸冤抑而儆奸邪。
乃大司寇之職。至于聽斷不矢。則羣有司
事耳。此本職所以無一言及于獄訟歟。

史天子

朝舊門之外

致稽察也

詢也

二詢之。子經傳者

定八年衛靈公朝國

人問板晉哀元年陳

懷公朝國人問欲與

楚必與吳詢國危也

盤庚出矢言登進欣

民六王屬是而告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日詢

國危。二日詢國遷。三日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

所視也

指這案前也

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

極權後貴賤序而進也 聽訟者為主而輔之為臣

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詢。閭。選。也。僖。十。五。年。
晉。陰。飴。甥。朝。國。人。而。
卜。貳。帥。立。君。也。

王。臨。川。曰。命。天。命。婦。
不。期。坐。獄。訟。者。貴。貴。
也。士。之。同。族。有。罪。不。
即。市。者。親。親。也。

呂。刑。惟。貌。有。稽。以。色。
包。耳。目。辨。氣。此。以。聲。
包。色。氣。耳。目。也。蓋。聲。
聲。于。辨。而。辨。不。足。以。

三。詢。以。百。姓。為。主。故。三。公。州。長。皆。師。民。而。位。于。中。
面。所。以。答。君。也。蓋。三。公。鄉。老。也。州。長。親。民。之。官。也。
若。羣。臣。羣。吏。則。東。西。鄉。以。左。右。其。事。
面。已。不。見。三。孤。者。從。羣。臣。之。位。也。

刑。無。別。則。天。辟。也。

謂。謂。罪。實。者。斷。于。罪。之。非。罪。而。用。刑。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信。之。至。于。旬。
之。至。十。日。乃。斷。其。罪。之。重。也。斷。其。罪。之。重。也。斷。其。罪。之。重。也。
乃。辨。之。讀。書。則。用。聽。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
豎。目。坐。不。躬。坐。蓋。使。為。若。若。之。不。即。市。者。刑。于。甸。師。氏。也。

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聽。聲。察。也。

豎。目。不。直。則。煩。

纏。五。音。則。煩。

氣。意。不。平。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

辭。聽。不。直。則。煩。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

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辭不直而取解者
辭不直而聲必有
異則辭乃氣色耳
目之權也

聖光為昌邑王立宜
帝其功大矣子有反
謂而家無子追復浩
運籌策其能者矣

一觸忌諱而竟獲赤
族先光受先帝之命
治亦祖父舊臣乃八
議無間三刺不舉而
遂去城之使雖亦寡
思哉

項氏安世曰心者則之君辭者心之聲聲發于中
不能掩于外心無惡則其辭直而色定氣舒視
聽不亂心如有媿則其辭偽而色沮氣
索耳目皆昏以此察其情偽人焉更哉

辭也辭也者有罪惡而決則其辭惡也惡則其辭惡也

以八辟麗邦憲府刑罰一日議親之辟二日議故之

斯舊

賢德者

非者

有親者

辟三日議賢之辟四日議能之辟五日議功之辟

貴者

勳勳至者

富貴至者

六日議貴之辟七日議勤之辟八日議賓之辟

明齋王氏曰八者之人非于王躬有所關繫即于
國家有所裨益不幸而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
不可赦亦為之未減焉非敢私親故
而撓其議也忠厚之道莫斯為至

案八以承其精刺

署罪罪是諸猶謂之審矣以上 羣吏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日訊羣吏。

以

刺也直也

一服服之審服服之審

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有以施土服下服之刑
李氏曰凡有血氣莫不愛其生君子之于禽獸猶
無故不殺况人乎刑之大者伏斧鑕其次亦斷支
體刻肌膚何其痛哉故聖人求之以五聽麗之以
大議三宥以行其憐憫三赦以示其矜全猶恐有
聽有所不聞明者所不見下情有所不達議濫有
所不周于是廣詢于衆必羣臣羣吏萬民之意同
然後刑殺孟子所謂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記
所謂刑人于市與衆棄之也

此處從王明齊宋

蓋孟冬獻民數者此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

司民者獻民數之時擊鼓時也

獲獲獲獲獲則獲國

年之事大比而登于
天府則以三年為期
也如此則脈絡相聯
及字亦不虛下矣

王氏曰登民數者敬
姓也登民數于天
府者敬百姓之心猶
其敬賢能之心也登
民數于天府而一之
可冠者示不得已而
刑民必以敬之之心
刑之而後無忝于司
寇之職也登民數以
制國用者示草營其

用算則損之三年大比之期則計民驚驚之人生齒則亂備以八月而安以七月而
退之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
書羣吏而于天府也 制國者民數之盛寡而賦斂之多少也

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明齋王氏曰制國用必言于司寇者蓋以民之輕
生而觸灋冒死而犯刑者惟其貧而已民之貧以
上賦斂之多也賦斂之多由國用度之侈也今以
民數之衆寡制賦斂之多少以賦斂之多少制國
用之豐嗇此所以耕三餘一耕九
餘三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也

王平仲曰于此見先王之世無游民也太宰以九
職任萬民有一民則有一民之職有一職則有一
職所生之財貨蓋化治聚斂凡嬪婦臣妾之微莫
不以手足之勤佐天地之施生以供乎國用故其

民者所以自伐其國也。

周官登于天府者四

盟約之書則六官及

司會太史內史皆貳

之民數之書則冢宰

司會內史貳之賢能

之事則內史貳之獄

訟之書則無所貳其

書貳與否各視其事

之施行而登于天府

國用可以民數之衆寡爲進退後世非無民也紛擾擾耗財者多而生財者少于國用何裨乎此天官九賦九式九貢必先之以九職蓋培其源而後可理其流也

羣謂羣衆也下計諸處所也謂獄訟事實書羣天府者蓋刑也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

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

大司徒十二教七日以刑教中蓋刑罰之事不容少偏嚴刻則民懼于非辜姑媳則民輕于犯灋必酌其輕重之宜而後罪適均而刑不濫故司刺則曰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鄉士則曰獄訟成士師受中小司寇則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曰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無非